

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 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風險管理，除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應設置證券部門辦理證券業務，相關會計亦應整併於證券帳處理。

二、銀行證券部門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，並向客戶充分告知證券投資非屬存款，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，其投資盈虧風險由投資人自負。

三、銀行證券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。但下列相同性質業務不在此限，其人員及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：

(一) 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、短期票券自營、外匯即期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。

(二)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、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、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。

(三) 結算交割或申報等後臺作業。

四、證券業務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、資訊交互運用、營業設備、人員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，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，並應建立相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。

銀行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擬訂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，訂定內部規範。